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宋秉易

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
陳婉寧律師

被告 曾逢享

邱冠章

以上二人共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志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969號），聲請銷毀、毀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查獲易生危險、有喪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，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；其取樣之數量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」。又法務部依上述規定所制定之「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案件於起訴後，扣案毒品之處理，非經審理之法院裁定後，不得為之」。經查：按大麻之種子、幼苗或植株，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，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，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，尚

01 難認係第二級毒品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可
02 資參照）。故聲請書所指之大麻植株604株及大麻枯葉，如
03 未經加工製造前，尚不屬第二級毒品，且扣案之大麻植株及
04 大麻枯葉，客觀上尚無易生危險或喪失毀損之危險，即與毒
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、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之規
06 定有間，難認聲請有理由，故予駁回。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10 法 官 巫美蕙

11 法 官 鮑慧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羅婉嘉